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3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杨胜刚、刘会荪、徐锦荣、胡希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对《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逐项表决

1、为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2、为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3、为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4、为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5、为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